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嘉源 (2017)-04-161 号

致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出、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 501 号公司综合楼 40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

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、《签名册》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325,665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591%。

2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，持有公司 129,87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8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325,795,0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75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325,665,2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591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，持有公

司 129,87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3 名股东代表、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325,687,500	99.9669	107,075	0.0328	500	0.0003

（2）议案名称：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325,795,07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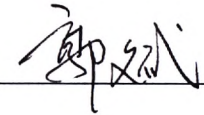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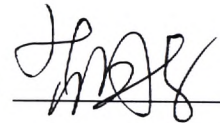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郭 斌

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



吕丹丹



2017 年 9 月 19 日